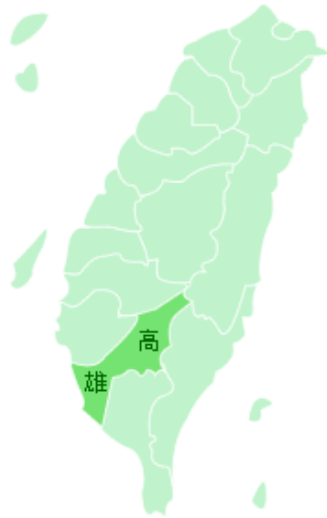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駁二藝術特區 藝術家進駐計畫

### 一、關於高雄駁二

位於台灣南端的高雄，台灣第二大城市，曾為台灣工業大城，也是具備國際貿易功能的港口，有多元發展且熱情活絡的特質。



「駁二」係指第二號接駁碼頭，位於高雄港第三船渠內，建於 1973 年，原為一般的港口倉庫。2000 年高雄市政府因尋找國慶煙火燃放場所，偶然發現這處具有實驗性的場域。「好漢玩字節」、「高雄設計節」、「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」、「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」、「大港開唱」、「大彩虹音樂祭」、「正港小劇展」等展演活動豐富了駁二的精神內涵，近年來已發展成為駁二著名的品牌大展。

駁二除了是高雄極具特色的藝文空間外，同時也是民眾們的休閒場域，多元開放的空間成為高雄人潮匯聚場所。

駁二藝術特區定位為以前衛、實驗、創新為發展方向的台灣國際藝術平台，從發展初期的 2 棟倉庫，成長至今將園區擴大為大勇倉庫群、蓬萊倉庫群、大義倉庫群等共計 25 棟倉庫空間的規模。倉庫除辦理各項藝術展演以外，也規劃實驗劇場空間及小型流行音樂演出空間，其他空間並積極邀約文創藝術經營者進駐發展。



## 二、 關於進駐空間

大義倉庫群早期為台糖存放糖及魚粉的空間，隨著產業轉移，曾租賃予拆船業作為工作場所，經過市政府一番努力之下，於 2012 年才納入駁二藝術特區版圖。具有近六米挑高的舊倉庫空間是大義倉庫的特色，這裡主要定位在輔導文創業者進駐，做為創作、研發、服務等空間，並與本區內其他文化創意事業進行異業或跨領域合作，以發揮群聚效益。

「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劃」規劃將駁二大義倉庫群之部份空間設定為藝術家或團隊進駐用途。在此，我們提供 10 坪創作空間(含一間衛浴空間)及 5 坪閣樓式起居空間，進駐並從事藝術創作，期待藉由藝術家的進駐活絡駁二，也創造一個屬於文化藝術的交流及展演平台。駁二藝術特區目前規劃 5 個藝術家工作室（內含生活空間），及 1 間交誼空間(具交誼、廚房、餐廳、行政、講座、會議等複合空間)，提供進駐藝術家(團隊)一個充滿藝文能量的展演及交流平台。



## 三、 駁二提供

1. 免費工作室及生活空間。
2. 藝術交流空間及機會。
3. 參與高雄當地展覽及相關推廣活動之機會。
4. 來回機票(憑證核銷)、每日新台幣 500 元之生活津貼，並視創作形式個別議定創作費。

## 四、 申請資格

從事藝術創作之國內外個人或團體皆可提出申請，不限創作類型。

本案公開遴選國內外藝術家或團隊，不接受學生藝術家進駐。

申請者需具備 2 年以上創作經歷，不限國籍。

## 五、本期駐村創作方向

1. 本期為第一期，進駐期自 2015 年 3 月 21 日~ 2015 年 6 月 20 日。因應外籍藝術家來台航班限制，獲選進駐者請於 3 月 21 日~3 月 27 日期間抵達駁二藝術特區。
2. 來台之創作計畫須與地方文化、地理環境、人文風景、社會現狀等議題相關，並須於進駐期滿前展出作品。

## 六、收件時間

	第一期	第二期	第三期
收件截止日	12 月 21 日	4 月 10 日	9 月 1 日
結果公告日	1 月 21 日	5 月 10 日	10 月 1 日
進駐日	3 月 21 日~3 月 27 日	7 月 20 日~7 月 26 日	11 月 21 日~11 月 27 日
進駐期	3 月 21 日~6 月 20 日 (3 個月)	7 月 20 日~10 月 19 日 (3 個月)	11 月 21 日~2 月 20 日 (3 個月)
休館維修期	6 月 21 日~7 月 19 日	10 月 20 日~11 月 20 日	2 月 21 日~3 月 20 日

※收件截止日及結果公告日如遇例假日，自動延至下一個上班日截止。

## 七、進駐期程

進駐期程以 3-4 個月為原則。

## 八、申請辦法

1. 申請者檢附申請表、個人簡歷、作品集及來台創作計畫，於收件期限內 email 至 [pier2air@gmail.com](mailto:pier2air@gmail.com)。
2. 駁二將依申請者所提送之各項資料進行評選；所提送之作品內容若有不實、缺件或與規定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

## 九、藝術家進駐義務

- (一) 進駐期滿前留下至少 1 件作品。
- (二) 進駐藝術家或團隊於進駐期間不得攜帶違禁品、易燃品或易爆品等危險物品，並須遵守駁二藝術特區場地、空間或設施使用規範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自行維護進駐之門禁管理、環境整潔及設施安全。
- (三) 進駐藝術家(團隊)應配合駁二規劃之藝文推廣計畫，如座談會、展演、開放工作室等交流活動。

(四) 於進駐期滿離場前繳交駐地結案報告。

## 十、隨行親友收費方式

- (一) 住宿空間能讓藝術家同駐於工作室，但仍須視當期住房狀況決定是否能入住。
- (二) 除藝術家本人以外的其他親友，凡滿 12 足歲以上皆須收取每日新台幣 300 元住宿費。

## 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獲選藝術家或團隊須於進駐前一個月簽訂契約書，若因故無法成行，視同棄權。
2. 本計畫為契約之一部分，進駐單位未遵守本規定者視為違約。
3. 本局得保留簡章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。
4.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雙方簽約文件中另行規定之。

## 十二、進駐地點

- (一) 空間：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 C9 倉庫北段共 5 間工作室
- (二) 交流：進駐者可自行運用交誼空間與其他創作者進行交流

